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金安保境外就业人员团体意外援助及医疗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或者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附贴批单以及其他有关约定书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时年龄在七十周岁以下（含），身体健康，能在境外正常工作的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组织，可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受益人包括：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依法另有指定外，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本条款所有金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本合同非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的，本条款中出现的人民币金额应当理解为等价金额。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本保险分设意外或突发疾病伤害保险责任、紧急援助保险责任、旅程缩短与取消保险责任、出发延误保险责任、危机管理与临时安保保险责任、风险防预保险责任，供选择投保。

**第七条** 意外或突发疾病伤害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或突发疾病，由此发生下表列明并由本合同明确纳入保险责任范围的伤害项目的，除特别列明外，保险人按下表约定给付意外或突发疾病伤害保险金：

项目	给付的保险金 (第 1-8 项、第 10 项为意外或突发疾病伤害保险金额×对应百分比)
<b>意外</b>	
1. 身故	100%
2.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100%
3.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	100%
4. 双肢完全缺失	100%
5. 一肢完全缺失	100%
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且一肢完全缺失	100%
7. 永久完全失能 (不含上述第 4-6 项)	100%
8. 永久残疾	按《意外永久残疾比例表》(见附件一)约定的比例
9. 暂时完全失能	自完全失能确定之日起第 4 日后，每周按暂时完全失能周限额给付保险金，直至恢复能力，但以 104 周为上限
<b>疾病</b>	
10. 永久完全失能	100%
11. 暂时完全失能	自完全失能确定之日起第 4 日后，每周按暂时完全失能周限额给付保险金，直至恢复能力，但以 104 周为上限

同一意外或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上表中一项以上项目时，保险人仅按其中应给付保险金数额最高一项给付保险金；有已按周给付保险金情形的，保险人在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扣除已按周给付部分。

遭受意外的被保险人在相应意外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因该意外而身故，且在该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没有最终确定并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应当按照身故情形给付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被绑架，或在乘坐交通工具期间因该交通工具被非法占有或控制从而被劫持的，如果保险期间在被保险人被绑架或者劫持期间届满，则本条保险责任持续有效至被保险人返回原目的地或国籍国之日止，但以自被绑架或劫持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为上限。

对本条保险责任，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累计以其意外或突发疾病伤害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或突发疾病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 **第八条 紧急援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的被保险人旅行期间，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或患疾病而发生的必要的医疗费用、医疗转运/运返费用、探望费用、丧葬费用，经扣除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的次免赔额后，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给付紧急援助保险金，但每次给付的保险金以本合同列明的次紧急援助保险金额为上限。其中涉及的各类费用具体如下：

医疗费用包括：

（一）由注册医师实施或处方要求的合理、必要的诊断、手术、专科诊疗费，医院、护理机构费，护理、X光检查、物理治疗、按摩、理疗、手术和医疗材料、医疗设备、救护车费；

（二）意外牙科治疗费，除另有约定外，每一保险事故保险人给付的与本项费用对应的紧急援助保险金以人民币 50,000 元为上限；

（三）在离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发生的，或被保险人症状稳定返回国籍国常住地后在其国籍国常住地就近医疗机构发生的，经保险人或其指定的援助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援助机构”）认定为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水平的、合适的治疗费用，其中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治疗的，应当尽量选择离其近亲属 80 公里范围内的医疗机构。

医疗转运/运返费用，指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最近的、合适的医疗机构，以及将被保险人运返至其国籍国发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包括保险人指定援助机构推荐的注册医务人员随行发生的医疗费用。

探望费用，指被保险人在其国籍国外住院接受治疗超过七日（含）且属非病危性质时，经保险人或指定援助机构同意，该被保险人的近亲属前往住院当地探望被保险人，由此发生的住宿、旅行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每位被保险人的探望费用以人民币 50,000 元为上限，本合同所有被保险人的累计探望费用以人民币 100,000 元为上限。

丧葬费用，指被保险人土葬或火葬费用，或运送被保险人骨灰或遗体至其国籍国而发生的费用。

#### **第九条 旅程缩短与取消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预订的旅程被迫缩短或取消的，对被保险人已预付或须支付的款项中未使用消费且不能退还的部分，保险人按约

定给付旅程缩短与取消保险金，但给付金额以本合同列明的旅程缩短与取消保险金额为上限。

（一）每次旅行头三十日内，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近亲属或近同事身故、严重受伤或患重大疾病。

（二）每次旅行头三十日内，与被保险人一同旅行、居住或执行公务的人员身故、严重受伤或患重病，或前述人员的近亲属、近同事身故、严重受伤或患重大疾病。

（三）每次旅行头三十日内，被保险人，或安排与被保险人一同旅行、居住或执行公务的人员，发生下列任何情形：

1. 被隔离、被传唤作证或作为陪审团成员；
2. 被紧急召唤，履行作为武装部队、治安队伍、警察部队、消防队、救援队、公共服务或医疗服务团队成员的义务；
3. 发生有关盗窃或严重破坏，被要求返回国籍国常住地或商业处所。

（四）每次旅行头三十日内，在被保险人旅程预订后或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后（以后发生者为准），因意外事故、罢工、行业行动、劫机、恐怖活动、犯罪行为、炸弹威胁、暴乱、内乱、火灾、水灾、地震、滑坡、雪崩、恶劣天气条件或机械故障，被保险人预订或租用的交通运输服务（包括经政府批准的连接/中转公共交通）被取消或宣布取消。

因上述事故，直接影响被保险人乘坐的交通工具前往国籍国预订出发点的旅程，使得被保险人错过预订的国际航班、火车或轮船的，被保险人为赶上预订的海外旅程安排或到达预订的海外旅行住处而额外发生的交通、住宿费用，也属本条保险责任的责任范围，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保险事故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人民币 10,000 元为上限。

（五）每次旅行头三十日内，被保险人预订的旅行住处因遭受破坏而无法居住。

#### **第十条 出发延误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故、罢工、行业行动、劫机、恐怖活动、犯罪行为、炸弹威胁、暴乱、内乱、火灾、水灾、地震、滑坡、雪崩、恶劣天气条件或机械故障，使被保险人预订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出发的第一公共交通工具**

被保险人出发拟乘坐的指定班次或原本按固定时间出发的第一公共交通工具延误 24 小时以上（含）时，被保险人取消旅程的，对被保险人预付或须支付的款项中未消费使用且不能退还部分，保险人按约定给付出发延误保险金（需减去根据“旅程缩短与取消保险责任”第（四）种事故情形应获得的补偿）；被保险人未取消旅程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延误时间中第一个完整 12 个小时人民币 400 元、后每满 12 个小时人民币 800 元给付出发延误保险金，但累计以人民币 4,000 元为上限。

## （二）后续公共交通工具

被保险人除出发乘坐的第一公共交通工具外的指定班次或原本按固定时间出发的后续公共交通工具延误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延误每满 12 个小时人民币 800 元给出发延误保险金，但累计以人民币 4,000 元为上限。

上述延误时间根据被保险人预订的公共交通工具实际出发时间计算。

## （三）公共交通工具被劫持

被保险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被劫持，被保险人作为被劫持对象被扣留 24 小时以上（含）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扣留时间每满 24 小时人民币 1,000 元给出发延误保险金，但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扣留时间以 504 小时为上限。

每次保险事故，保险人给付的与本条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累计以本合同列明的每次出发延误保险金额为上限。

## 第十一条 危机管理与临时安保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遭遇危机保险事故，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请求，保险人将通过指定的安保服务商（以下简称“指定安保服务商”）按下列约定提供危机管理与临时安保服务并按约定承担相应费用。

危机保险事故，指经指定安保服务商核实，将增加被保险人身故、伤害或疾病风险的下列一个或多个事件：

- （一）武装袭击/恶意袭击；
- （二）失联；
- （三）内乱；
- （四）炸弹探查/炸弹爆炸；
- （五）自然灾害；
- （六）政治安全事件。

危机管理与临时安保服务包括：

- （一）针对一般情形
  1. 危机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咨询建议和支持
  2. 危机管理有效支持和协作
  3. 调查和法庭支持
  4. 威胁评估和事件发展趋势分析
  5. 与医疗服务商的联络
  6. 心理评估和支持
  7. 危机保险事故发生后安全计划重新评估

8. 联络警察、军事、政府和急救机构

9. 24 小时电话翻译

(二) 针对武装袭击/恶意袭击

1. 安排临时安全管理人员/协调人员或贴身防卫人员

2. 实地和流程安全审查

3. 关键点调查

4. 本地安全计划制定和实施

5. 对抗/武装侵略训练

6. 个人安全培训

7. 人员管理安全

8. 防御驾驶训练

(三) 针对失联

1. 制定搜寻方案

2. 对联络外部参与人员（包括外交人员）的建议

3. 对联络法律服务提供方的建议

4. 家庭支持

5. 联络和部署专业搜查和急救小组

6. 事件协调

(四) 针对内乱

1. 制定和实施本地和公司撤离计划

2. 评估航空可选路线

3. 详细规划各种撤离方案

4. 通信、后勤和安全保障建议

5. 协助撤离

6. 提供通讯服务和关键地协调

(五) 针对炸弹探查/炸弹爆炸

1. 实施炸弹威胁应急预案建议

2. 制定炸弹威胁应急方案

3. 炸弹威胁评估

4. 搜寻技术建议

5. 污染和控制建议
6. 炸弹威胁觉察培训
7. 爆炸冲击波对建筑影响调查
8. 安全审查

(六) 针对自然灾害

1. 灾害恢复应急预案实施支持
2. 提供集中通讯点，制定通讯计划
3. 制定第一应对方案
4. 评估各种撤离和恢复计划，制定撤离方案
5. 向灾害发生国派遣顾问小组
6. 与地面专家联络

(七) 针对政治安全事件

1. 威胁评估，提供通讯和联络集中点
2. 制定和实施本地和公司撤离方案
3. 评估航空可选路线
4. 详细评估各种撤离方案
5. 通讯、后勤和安全建议
6. 协助撤离

(八) 指定安保服务商同意提供的其他危机管理与临时安保服务

因提供上述危机管理与临时安保服务而发生的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指定安保服务商提供上述危机管理与临时安保服务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材料、设备、人员、时间等费用。

(二) 经指定安保服务商事先同意，转移被保险人至最近的安全地区或国家而发生的转移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住宿费。

因不可抗力导致指定安保服务商无法或延迟提供危机管理与临时安保服务的，保险人、指定安保服务商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战争、战事、政府行为等。

对每一危机保险事故，指定安保服务商提供危机管理与临时安保服务的时间自指定安保服务商接到事故通知之时（按格林威治标准时间）起，以 30 日为上限；如果在前述 30 日期间发生另一危机保险事故，且指定安保服务商认为该保险事故与指定安保服务商当前正在提供危机管理与临时安保服务的保险事故有关，则两者须视为同一保险事故，指定安保服务商提供危机管理与临时安保服务

的时间不再增加；被保险人失联且经指定安保服务商证实该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指定安保服务商提供的危机管理与临时安保服务即刻终止。

对本条保险责任，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以本合同中列明的危机管理与临时安保保险金额为上限。

## 第十二条 风险防预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需要风险防预服务，以提高其自身安全，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请求，保险人同意后，可通过指定安保服务商提供风险防预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但以本合同列明的风险防预保险金额为上限。

风险防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安全研究和分析
- （二）危机处理计划和培训
- （三）人员安全
- （四）疏散管理
- （五）环境和流程安全调查、审验
- （六）恐怖活动损害评估
- （七）安全设计和解决方案
- （八）防御驾驶培训
- （九）敌对环境训练
- （十）心理急救和创伤意识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对每一保险事故，保险人给付和赔偿的与所有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包括给付的保险金和赔偿的费用）累计以人民币65,000,000元为上限。

##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遭受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 （三）核反应、核幅射，放射性污染；
- （四）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但紧急援助保险责任不受此限；

（五）被保险人已就此寻求诊断、检查、治疗或咨询的任何症状，被保险人在其保险责任起始日期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任何症状，被保险人在其保险

责任起始日期前为此接受治疗的任何症状，但在保险责任起始日期前连续二十四个月无需接受医疗咨询或治疗的症状不在此限。

第十五条 在下列任何期间，被保险人遭受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二）被保险人受酒精或药品影响期间，但医生处方开具药品情形不在此限；

（三）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四）被保险人除作为乘客外的其他任何类型飞行期间；

（五）境外非合法务工期间，参与罢工期间、示威期间或者游行期间。

第十六条 无论任何原因，涉及使用、散布或威胁使用、散布核武器、核装置、化学制剂、生物制剂的恐怖活动，保险人不承担意外或突发疾病伤害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对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预订或开始的旅行属下列任何情形：

1. 违反医嘱；
2. 为取得医疗或康复护理；
3. 在接受住院治疗期间或等待接受住院治疗期间；
4. 已被有资质的职业医师诊断身患绝症。

（二）被保险人在其国籍国发生的医疗费用，但后续治疗费用不在此限；

（三）分娩、怀孕、预产期前两个月内并发症费用；

（四）自首次发生费用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发生的费用，包括 90 日随访费用；

（五）可从其他医疗保险获得报销的费用；

（六）由第十六条列明的原因导致的费用；

（七）由性传播疾病导致或与之有关的费用，但被强奸引起衣原体感染、淋病、梅毒和/或生殖器疱疹情形不在此限；

（八）与精神病、心理或神经紊乱、焦虑或抑郁有关的治疗费用；

（九）免赔额以下的费用。

第十八条 对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旅程缩短与取消保险责任：

- (一) 分娩，预产期前两个月内怀孕或妊娠并发症；
- (二)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旅程缩短与取消；
- (三) 战争，内战，但旅程缩短与取消保险责任部分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第十九条 对因战争、内战导致的任何事故，保险人不承担出发延误保险责任，但被保险人被劫持拘留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十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引起的或与下列任何情形有关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危机管理与临时安保保险责任：

- (一) 绑架、敲诈、海盗行为；
- (二) 非法拘禁；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其国籍国法律法规；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能以正当的方式取得或保留移民、工作、居住或其他事务签证、许可证或其他类似文件；
- (五) 债务，破产，商业失败，被所有人收回财产，其他任何财务原因；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合约义务、约束，或遵守许可条件。

###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和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或突发疾病伤害保险金额、紧急援助保险金额、旅程缩短与取消保险金额、出发延误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本合同的累计危机管理与临时安保保险金额、风险预防保险金额，每一被保险人的危机管理与临时安保保险金额、风险预防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应当由投保人于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保险期间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一年，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按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的,经保险人书面审核同意并按日加收保险费后,保险人自收到保险费后次日零时或者通知书载明的起始日期(以较晚者为准)开始对其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的，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书面通知次日零时或者通知书载明的终止日期次日零时（以较晚者为准）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相应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需要紧急援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须立即联系保险人指定援助机构，告知所投保的保险、被保险人姓名、保险期间，指定援助机构可提供下列服务：

- （一）担保支付医院或医生费用；
- （二）语言服务；
- （三）通过航空飞机或定期航班运返被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安排医疗护送；
- （四）旅程安排；
- （五）医疗运返后，安排救护车送往医院或常住地。

关于最合适、可行、合理的援助方案完全由指定援助机构负责确定。在发生任何医疗转运、运返费用前，须取得指定援助机构或其代理机构的同意。未取得指定援助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安排援助，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其限。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疾病，应当尽快接受注册医务人员的看护，遵照医嘱行事。未遵照医嘱或未接受处方要求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三十四条** 对于以下两种情形，保险金申请人不得就此向保险人申请相应保险金：

（一）发生紧急援助、危机管理与临时安保、风险防预等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投保人根据第三十一条通知保险人指定援助机构或安保机构，由援助机构或安保机构对被保险人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的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费用已由保险人指定援助机构直接与相应医疗机构结算。

**第三十五条** 发生除第三十四条以外的情形，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申请各种保险金均应提交的基本证明和材料，包括：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如果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二）申请不同保险金还须提交的证明和材料，分别为：

1. 申请意外或突发疾病伤害保险金的：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还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或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害程度鉴定诊断书；

2. 申请紧急援助保险金的：旅行证明（如旅行收据、机票，下同），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住宿、交通费用发票；

3. 申请旅程缩短与取消保险金的：旅行证明，明确导致旅程缩短或者取消发生的保险事故的证明文件，额外费用支出或无法获得费用返还的证明文件；

4. 申请出发延误保险金的：旅行证明，承运方提供的旅程延迟的证明文件。

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有要求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指定的或代表保险人的医务专员提供所有与索赔申请或相关既往症有关的医疗病历、记录和信件。为处理索赔申请，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指定的或代表保险人的医疗专员对被保险人进行一次或多次必要的身体检查。

**第三十七条** 保险金不带任何利息。任何与本保险有关的信托、抵押、留置、转让或其他交易对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及其行为不构成任何影响。

**第三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九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后生效，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四十条** 发生以下任何情形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者终止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一）未发生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前款约定的任何情形致使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四十一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但若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已给付保险金的，则不得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解除合同通知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 (四) 保险费发票或者收据；
- (五)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的效力至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退还相应未到期净保险费。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四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意外：**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突发疾病：**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发作，并在自发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致使被保险人完全失能的病症。

**永久完全失能：**指持续十二个月致使被保险人完全无法从事其正常商业或职业活动，且在第十二个月末时无改善可能的残疾。

**暂时完全失能：**指致使被保险人一段时期完全无法从事其正常商业或职业活动的残疾。

**肢完全缺失：**指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也包括手、上肢或下肢功能永久、完全、不可逆转的丧失。

**绑架：**指在本合同保障区域内，任何人非法控制或者宣称控制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人，要求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提供赎金作为释放被保险人的条件。

**国籍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旅行：**指被保险人因投保人工作需要离开其国籍国家庭住处或国籍国工作地点，至投保人指定的境外地点工作，结束后返回国籍国家庭或国籍国工作地点。

**旅行期间：**自被保险人因投保人工作需要离开其国籍国家庭住处或国籍国工作地点（以后发生者为准）起，至其返回国籍国家庭住处或国籍国工作地点（以先发生者为准）止。旅行期间也包括法定节假日或被保险人用工合同规定的假期情形，被保险人休假或返回国籍国家庭住处的在途期间，但每次旅行以十二个月为上限。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近同事：**指为同一组织工作，且其职责与被保险人职责有直接关联的同事。

**恐怖活动：**指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

**重大疾病：**包括恶性肿瘤、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终末期肾病、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严重脑损伤、严重III度烧伤、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重症心肌炎伴充血性心力衰竭、脊髓灰质炎、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冠状动脉搭桥术等，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疾病。

**暴乱：**指三个以上人员组织在一起实施的、对公众和平产生严重威胁的行为。

**内乱：**指由暴乱、叛乱、暴动、政变、谋杀、攻击或恐怖活动引起的内乱，或指定安保服务商合理认为存在即将发生的此类内乱威胁。

**叛乱：**指公民或人民通过武力和军队蓄意的、有组织的、公开的反抗法律或政府管理，包括作为革命深向发展的行为。

**暴动：**指一个国家的公民或人民群众武力反抗政府的行为。

**政变：**指统治集团内部少数人采取突然军事或政治行动夺取政权的行为。

**武装袭击/恶意袭击：**指来自或与恐怖活动、阴谋破坏、恶意行为有关，可能增加被保险人身故、伤害或疾病的风险的袭击，或指定安保服务商合理认为存在的此类袭击威胁。

**恶意行为：**指由任何人公开或非公开地故意实施的为引起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害或疾病的行为，也包括由通过恐怖活动或暴力旨在颠覆合法政府的组织的成员实施的破坏行为。

**失联：**指不明原因失去联系超过#4#小时。

**炸弹探查/炸弹爆炸：**指炸弹或爆炸装置探查或爆炸，或指定安保服务商合理认为存在的即将发生会引起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疾病的恐怖活动、阴谋破坏和/或恶意行为的威胁。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流行病、瘟疫、饥荒、火山爆发、风暴的自然灾害。

**政治安全事件：**指实际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会引起国家不稳定的政局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 战争、战争行动或类似战争的行动（无论是否宣战）；
2. 侵略；
3. 外国敌人攻击被保险人国籍国或所在国；
4. 内战；
5. 暴乱；
6. 叛乱；
7. 暴动；
8. 革命；
9. 推翻合法成立政府；
10. 作为起义活动一部分或全部的内乱；
11. 军事或篡位队伍；
12. 战争武器爆炸；
13. 使用大规模杀伤力核武器、化学或生物武器；
14. 无论战争是否宣布，经证明且无合理怀疑，外国特工对被保险人国籍国实施的人员谋杀或目标攻击；
15. 恐怖活动。

**拘禁：**指在本合同保障区域内，无论任何原因，无论是否为当地政府行为，被保险人被强制拘押、禁闭12个小时以上（含）。

## 附件一

### 意外永久残疾比例表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头部	
颅骨全层缺损	
64平方厘米以上（含）	40%
3~64平方厘米（含34平方厘米）	20%
34平方厘米以下	10%
下颌骨部分切除且下颌骨升支部保持完整或者上颌骨半面切除	40%

上肢	右肢	左肢
一上肢骨大部分缺失（无法治愈损伤）	50%	40%
一上肢永久完全瘫痪（无法治愈的神经损伤）	65%	55%
腋神经永久完全麻痹	20%	15%
肩关节永久完全僵硬	40%	30%
肘关节永久完全僵硬		
于功能位（右旋15度）	25%	20%
于非功能位	40%	35%
前臂双骨丧失（明确的不可治愈性损伤）	40%	30%
正中神经永久完全麻痹	45%	35%
桡神经自肩关节水平高位永久完全麻痹	40%	35%
前臂桡神经永久完全麻痹	30%	25%
桡神经手背支永久完全麻痹	20%	15%
尺神经永久完全麻痹	30%	25%
腕关节永久完全僵硬于功能位（背屈位）	20%	15%
关节永久完全僵硬于功能位（屈曲或强直或旋后）	30%	25%
拇指完全缺失	20%	15%
拇指末节指骨完全缺失	10%	5%
拇指永久完全僵硬	20%	15%
食指完全缺失	15%	10%
食指两节指骨缺失	10%	8%
食指末节缺失	5%	3%
两指（拇指、食指）缺失	35%	25%
两指（拇指、非食指）缺失	25%	20%
两指（非拇指、食指）缺失	12%	8%
三指（非拇指、食指）缺失	20%	15%
四指（含拇指）缺失	45%	40%
四指（不含拇指）缺失	40%	35%
中指缺失	10%	8%
一手指（非拇指、食指、中指）缺失	7%	3%
下肢		
一下肢自股骨上半部截肢	100%	
一下肢自股骨下半部分和小腿截肢	100%	
足部分缺失（胫跗关节离断）	40%	
足部分缺失（踝下部骨关节离断，跟骨离断）	35%	
足部分缺失（跗骨间关节离断）	30%	
坐骨神经外侧支永久完全麻痹	30%	
坐骨神经内侧支永久完全麻痹	20%	
坐骨神经内、外侧支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40%	
髌关节永久完全僵硬	40%	
膝关节永久完全僵硬	20%	
股骨或胫腓骨完全缺失（不可治愈）	60%	
髌骨破碎缺失造成伸腿困难	40%	
髌骨缺失但膝关节有一定的运动能力	20%	

下肢永久缩短 <del>5</del> 厘米以上	30%
下肢永久缩短 <del>3</del> 至 <del>5</del> 厘米	20%
下肢永久缩短 <del>1</del> 至 <del>3</del> 厘米	10%
十趾缺失	25%
四趾（含拇趾）缺失	20%
四趾（不含拇趾）缺失	10%
拇趾关节永久完全僵硬	10%
两趾缺失	5%
一趾（非拇趾）缺失	3%

注：

1. 手指（不含拇指、食指）或者脚趾（不含拇趾）关节僵硬的，按相应部分完全缺失应给付金额的~~5~~0%给付保险金。
2. 上表未提及的永久残疾，将完全根据严重程度参照上表确定给付比例，不考虑被保险人职业。
3. 上表未提及的肢体或者器官部分或者全部功能丧失，将按照相应肢体或者器官部分或者完全丧失确定给付比例。
4. 同一保险事故导致多处残疾的，保险人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但以相应被保险人意外或突发疾病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为上限。
5. 被保险人惯用左手的，上表关于右上肢、左上肢的给付比例将对调。